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荔)食药监食罚〔2020〕0226 号

当事人：广州市荔湾区鸿福行妇婴用品商行第一分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类型：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89331167N

经营场所：广州市荔湾区芳村花园花园中环街 9 号首层

负责人：郭朝福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

2020 年 6 月 18 日，当事人销售的“山楂开味清清宝固体饮料”、“蒲公英百合微晶粉固体饮料”和“无水葡萄糖”经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抽样检验。上述机构出具三份《检验报告》，报告显示检验结论均为不合格。

2020 年 7 月 22 日，本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上述《检验报告》及《抽样检验不合格结果通知书》，并现场告知其有申请复检权利，同时进行现场检查，查获涉案批次“山楂开味清清宝固体饮料”和“蒲公英百合微晶粉固体饮料”各 1 罐，未发现其他涉案批次产品，当事人承认剩余所抽检批次产品已全部销售完毕，其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复检。当事人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本局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对其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持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89331167N）在广州市荔湾区芳村花园花园中环街9号首层从事婴幼儿用品、食品经营活动。当事人销售的“山楂开味清清宝固体饮料”（规格：280克/罐，生产日期：2019年10月16日）、“蒲公英百合微晶粉固体饮料”（规格：300克/罐，生产日期：2019年9月2日）和“无水葡萄糖”（规格：150克/罐，生产日期：2020年4月16日），经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有限公司（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抽样检验。上述机构出具三份《检验报告》，报告结果如下：1、《检验报告》（编号：2020-A-2008）显示“山楂开味清清宝固体饮料”（批号2019-10-16）标签项目实测值为：未使用同一字号标示食品真实属性的专用名词，不符合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条款4.1.2.2.2要求；2、《检验报告》（编号：2020-A-2009）显示“无水葡萄糖”（批号：2019-9-2）：（1）牛磺酸项目实测值为：未检出（定量限：5mg/100g），标示值为110mg/100g，不符合GB 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6.4要求；（2）标签项目实测值为未使用同一字号标示食品真实属性的专用名词不符合GB7718-2011条款4.1.2.2.2要求，净含量字符的最小高度小于4mm，不符合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4.1.5.4要求；未正确标示营养成分功能声称标准用语，不符合GB28050-2011条款5.3要求，在保质期内，经检测，其牛磺酸含量的实测值超出允许误差范围，不符合GB 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条款6.4要求；3、《检验报告》（编号：2020-A-2010）显示“蒲公英百合微晶粉固体饮料”抽检样品：（1）钠项目实测值为18.8mg/100g，标示值为0，不符合GB

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条款 6.4 要求；（2）标签项目实测值为未使用同一字号标示食品真实属性的专用名词，不符合 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条款 4.1.2.2.2；在保质期内，经检测，其钠含量的实测值超出允许误差范围，不符合 GB 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条款 6.4 要求。以上检验结论均为不合格。

当事人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向新干县状元食品有限公司购进上述“山楂开味清清宝固体饮料”10 罐，进货价 9.9 元/罐，进货金额 99 元，以 68 元/罐价格销售 7 罐，以 44.2 元/罐价格销售 2 罐，销售金额 564.4 元，获利 475.3 元；2019 年 9 月 16 日向杭州雅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购进上述“无水葡萄糖”10 罐，进货价 9 元/罐，进货金额 90 元，以 78 元/罐价格销售 8 罐，以 50.7 元/罐价格销售 2 罐，销售金额 725.4 元，获利 635.4 元；2020 年 4 月 28 日向新干县状元食品有限公司购进上述“蒲公英百合微晶粉固体饮料”10 罐，进货价 14.7 元/罐，进货金额 147 元，以 98 元/罐价格销售 8 罐，以 63.7 元/罐价格销售 1 罐，销售金额 847.7 元，获利 715.4 元。涉案货值 2245.4 元，违法所得 1826.1 元。当事人在调查期间提供了涉案“山楂开味清清宝固体饮料”、“无水葡萄糖”和“蒲公英百合微晶粉固体饮料”供货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生产许可证、成品检验报告复印件和进货单据等资料，上述供货商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当事人供货情况属实，提供有关资料文件真实有效。

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送达回证、供货商情况说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财务清单、暂时扣留财务单据、询问通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生产厂家食品生产许可

证、身份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检验报告、进货单据复印件等证据予以证明。

本局已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穗荔）食药监食罚告〔2020〕0121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和补充证据。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经抽检标签、牛磺酸和钠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固体饮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和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本局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其主动提供了供货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生产许可证、成品检验报告复印件和进货单据等资料，上述供货商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当事人供货情况属实，提供有关资料文件真实有效，其行为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第（一）、（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五）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的情节，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从轻处罚：

1、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才星状元牌“山楂开味清宝固体饮料”（规格：280克/罐，生产日期：2019年10月16日）1罐和“蒲公英百合微晶粉固体饮料”（规格：300克/罐，生产日期：2019年9月2日）1罐；

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仟捌佰贰拾陆元壹角（¥1826.1元）；

3、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缴款通知书指定的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北88号，020-81697654）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